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 146

张艳玲、张杰 因保管不善，将 1149049-1、1149049-2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他项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艳玲、张杰

2018年9月28日

